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至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15:00至2013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9,782,8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3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9,4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8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

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349,7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TCLJLC2,期权代码:0370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简述

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1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TCLJLC2

2、期权代码:037028

3、授权日:2013年1月8日

4、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闫晓林	CTO(首席技术官)	723,800	4.20%	0.01%
其他人员		16,497,800	95.80%	0.19%
合计		17,221,600	100%	0.20%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2013年1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分配情况》的公告。

5、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17,221,600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7,22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元。

7、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12个月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3-00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号文核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64号文)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2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20日及2012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根据本次A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权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柒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

营业期限:长期

备查文件: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关于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基于富时集团将终止提供新华巴克莱中国全债指数系列的相关服务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二、基金合同修改

基金合同第十四节"基金的投资"、第(七)款"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为: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而导致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基准指数,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适程序后,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陆我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taxccgp.com.cn)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国家税务总局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述

公司中标项目是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12CGYC023),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人为国家税务总局,采购内容为全国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所使用的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的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http://www.ctaxccgp.com.cn。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重组方案需与主管部门、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完善,仍需进行大量的核查、谈判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与本公司正在制订拟推动双方资产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目前正依据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抓紧推动涉及本次资产合并的中介机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财务审计以及盈利预测工作、资产合并的具体方案制定与论证工作及编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申报文件等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最晚将不迟于2013年3月31日前,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对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陈志国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永高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概况: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4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概况: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于2012年12月20日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2月27日。深圳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6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3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5,300,000.00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24,057.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8,675,942.54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两个项目,其中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501,740,000.00元,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293,000,000.00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00.00元,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3月31日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岩双浦项目投入16,475万元(含先期投入并已经置换的6,652.22万元),天津项目投入16,057万元(含先期投入并已经置换的6,778.5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入32,532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7.89%。

截至2013年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7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4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核查了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5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基本情况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于2012年12月20日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2月27日。深圳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廿二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公路坑梓段69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永高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显示,该全资子公司总资产为21,989万元,负债总额为10,371万元,净资产为11,6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6%(此次担保属续保6,0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万元)。深圳永高2012年1-12月(未经审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3,720万元,利润总额为2,801万元,净利润为2,09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永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等均由张炜提名,公司聘任,故风险可控。

同时,深圳永高地处华南,该区域塑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有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49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7,53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亦为17,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7,530万元的比例亦为11.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2013年1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280万元向上海公元进行增资,近日公司已完成对上海公元的增资,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公元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80万元人民币,其营业执照号依然为:310225000234646,法定代表人依然为张建均(公司董事、董事长)。经营范围未变更。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3-006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14日复牌以来价格连续上涨,截止2013年1月25日,累计涨幅达到50.48%。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的连续上涨与公司基本面的变化情况相背离。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2年度盈利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债务重组收益约人民币3,400万元。公司目前除正在销售的项目外尚未确定后续开发项目,未来盈利增长点尚未明确。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证券简称:ST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月23日、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对本公司的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披露的《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增持,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2年度业绩盈利约3000万元,详见201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3-003公告。

公司预计2012年度盈利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沙西信用社(以下简称:"流沙西信用社")进行了债务重组,公司偿还流沙西信用社所有贷款后,该社减免了本公司所有未付利息约3,400万元,该部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了本公司2012年度;(2)本公司开发的楼盘在2012年度实现了销售结转并实现了盈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5日,21世纪网出现标题为《多重概念镀金身 深赤湾老树发新枝》的报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核实媒体相关报道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28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刊登相关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